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经调查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

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工作认真严谨、勤勉尽责，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罗其安

李胜兰

郭天武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